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91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4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5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转让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291,468 股（其中 B 股 9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贺喜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